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共同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制造项目，拓展和加强风电产业合作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公司计划在利津县辖区内投资新建年产200台套塔筒、200台套海上风机单桩基础、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，以及海上风电运输、运维母港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利津县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二、拟终止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发生变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考虑，经与利津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此前签订的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对山东市场的布局规划将另有安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对项目进行实际出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终止本投资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次投资项目终止后，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，关注新的合作机会，继续利用公司在海上风电设备领域的优势和经验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